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校字〔2014〕32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已经7月9日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知，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14年7月11日

东北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研究生学位论文管理，推进建立良好学风，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严肃处理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教育部《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以及《东北大学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学风建设的意见》（东大学科字〔2012〕7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学位论文包括所有向东北大学申请博士、硕士学位所提交的博士学位论文、硕士学位论文（统称为学位论文）。

第二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包括下列情形：

（一）购买、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买卖的；

（二）由他人代写、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位论文代写的；

（三）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的。包括在学位论文中抄袭他人作品，剽窃他人的主要学术观点、实验（调查）数据、研究成果等行为；

（四）伪造数据的。包括在学位论文中故意假造或篡改实验（调查）数据、实验结果、研究成果和引用的资料等行为；

（五）有其他严重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

第三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认定

第四条 东北大学学术委员会下设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负责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评判等工作。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挂靠学科建设与发展处）。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为本部门有关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调查机构。

第五条 研究生院、有关学院（部）在学位论文评阅、答辩、抽检等工作中发现疑似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或接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举报（须具实名）后，应在3个工作日内通过研究生院向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相关举报或证据材料等。由秘书处向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提出书面报告。

第六条 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会同相关学院（部）共同研究讨论，听取当事人的申辩、解释，决定是否进行调查。若需调查，则责成相关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进行调查，并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通知当事人。

第七条 相关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须就所举报、发现的问题形成详细的调查报告，对作假事实是否存在和事实应如何定性提出初步认定意见，提交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

第八条 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在收到相关学院（部）学术分委员会提交的调查报告后，在15个工作日内对调查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认定意见。认定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当事人。当事人

对认定意见有异议的，应在1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异议。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接到书面异议后，在20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进行复议，维持或变更认定意见。如当事人仍有异议，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进行最终认定。

第九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将学术道德建设工作组或学术委员会的认定意见转交研究生院和相关职能部门。

第十条 参与调查的人员不应与举报人或被举报人存在师生、亲属等关系，举报人或被举报人有权申请有关人员回避。

第十一条 相关人员在受理举报和调查处理过程中，要严格遵守有关保密规定。

第四章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十二条 东北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中学位相关问题处理的决策机构。行政和纪律处分等其他问题由相关部门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三条 学位申请人员的学位论文出现购买、由他人代写，或有严重剽窃或者伪造数据等作假行为的，学校将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已经获得学位的，学校将依法撤销其学位，并注销学位证书。学位申请人员为在读学生的，还要根据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为在职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其中为我校教职工的，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解除岗位聘任合同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四条 为他人代写学位论文、出售学位论文或者组织学

位论文买卖、代写的人员，属于在读学生的，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进行纪律处分。为我校教职工的，将给予解除岗位聘任合同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五条 指导教师应当对学位申请人员进行学术道德、学术规范教育，对其学位论文研究和撰写过程予以指导，对学位论文是否由其独立完成进行审查。

指导教师未履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教育、论文指导和审查把关等职责，其指导的学位论文存在作假行为的，学校暂停或取消其招生资格，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解除岗位聘任合同直至开除处分。

第十六条 学校将学位论文审查情况作为对学院（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参考。多次出现学位论文作假或者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影响恶劣的，学校将根据情节轻重，对该学院（部）予以通报批评、核减其相应学科或专业类别（领域）招生计划、暂停相应学科或专业类别（领域）招生直至取消相应学科或专业类别（领域）学位授权资格的处理。

第十七条 对学位申请人员、指导教师及其他有关人员做出处理决定前，应该告知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处理决定书由相关部门送交当事人本人。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作假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九条 取消学位申请资格或者撤销学位的处理决定向社

会公布，从做出处理决定之日起至少 3 年内，学校不再接受其学位申请。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结束 30 天内，学校将处理情况报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备案。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抄送：辽宁省学位办，校党委常委。

东北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4 年 7 月 11 日印发